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6年4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实际参会董事14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4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谢彦辉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12月10日。

独立董事对聘任朱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朱丹先生简历见附件1。



二、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尹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彭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四、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焦捷先生、欧煦先生连续任职时间已满 6 年，任职期满需要更换；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需补选三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进行公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对上述公示信息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对提名尹兵先生、彭松先生、李彩虹女士为公司独



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尹兵先生简历见附件 2。

彭松先生简历见附件 3。

李彩虹女士简历见附件 4。

五、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卢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原总会计师朱丹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卢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独立董事对聘任卢滢萍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卢滢萍女士简历见附件 5。

六、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合作设立广东粤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七、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



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 2016 年 4 月 13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6年4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九、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详见2016年4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徐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14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6年4月1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1

朱丹先生简历

朱丹，男，1978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高级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控股子公司广东粤水电韩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朱丹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0000 股。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 2

尹兵先生简历

尹兵，男，1975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担任上市公司监管员、助理经理，期间 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7 月借调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担任并购重组预审员；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华商海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尹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 3

彭松先生简历

彭松，男，1979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担任证券时报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证券时报上市公司舆情中心主任，2014 年 3 月至今担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松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 4

李彩虹女士简历

李彩虹，女，1976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2010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富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

李彩虹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附件 5

卢滢萍女士简历

卢滢萍，女，1977 年 3 月出生，汉族，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 年 9 月参加工作，历任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中大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广州中大中山医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广州中大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凯丰酒店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家庭医生在线信息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中大南沙科技创新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中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宜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副董事长，广州中大中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国家庭医生》杂志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大粤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中大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卢滢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